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相关议案。公司根据拟收购万盛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临2021-047）。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3日，万盛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前述权益分派，万盛股份已于2021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与万盛股份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如万盛股份股票在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万盛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等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万盛股份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20.43 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4 元）/（1+每股转增股本数 0.4 股）=14.31 元/股（向上保留两位取整）。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7,700 万股×（1+每股转增股本数 0.4 股）=10,780 万股。据此，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10,780 万股股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认购金额=调整后的认购股票数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即认购金额=10,780 万股×14.31 元/股=154,261.80 万元。最终认购金额根据最终认购股票数量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